

#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征求“天长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代拟了“天长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现向各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2月1日前将有关意见书面盖章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盖章反馈。

联系人:徐晓春

联系电话:7770638

邮箱: [759781451@qq.com](mailto:759781451@qq.com)

2024年1月29日



# 天长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2024-2026年)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与水平,努力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增强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为支撑,围绕我市六大产业链实施知识产权促进计划,推进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主要指标达到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要求,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用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创造、运用和保护新机制。

**(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日益增长。**到 2026 年，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8 件，每万人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超全省平均水平，PCT 国际申请数量超 30 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 600 件，实现战新企业、高新企业发明专利清零。知名品牌、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等不断涌现，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量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二)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高。**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不断提升，年融资金额达 3.5 亿元以上；专利产品产值占工业产品产值的比重、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断增加；知识产权运营成效居全省前列。到 2026 年，新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 4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三)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加大政府对高质量知识产权的资助力度和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力度。科学划分高质量知识产权资助的额度和层级，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并逐年递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四)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创建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持续开展，到 2026 年，知识产权管理“贯标”企业累计达 50 家；现有知识

产权专员队伍由 162 人增至 250 人,年专题培训不低于 3 场,培训覆盖面超过 1000 人次。结合市“人才计划”,加强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和引进工作,形成一批复合型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满足企业不断增长的知识产权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五)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更趋完善,知识产权裁决和调解案件数量、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达 90%以上。打造知识产权文化公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形成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六)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效健全。**规范和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范围 and 水平,将现有提供区域服务的 2 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天长市高新创业创业服务中心设立派出机构。新增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1 家,知识产权服务面和普及面不断拓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 三、工作举措

**(一)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自规、文旅、科技等部门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职能,

加大部门联动工作力度，形成知识产权齐抓共管格局。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管理职责，开展各镇街知识产权工作绩效考核。建立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重视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引入和培育，引进 1-2 家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着重培养一批能熟练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的知识产权代理人、专利工程师、律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规局、市科技局，各镇街)

**(二)提升知识产权社会舆论环境。**结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天长人才科技节”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主题宣传教育。紧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主题，在红草湖北园打造知识产权文化公园，让群众在休闲游玩的同时，感受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综合运用网络、电视、报刊、宣传册、短信平台等形式，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健康发展，鼓励开展社会信用承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构建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规局、市科技局)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优化专利挖掘和专利储备。推进关键技术专利布局，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积极培育推动、组织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申请行为，积极推进“一企一标”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培育意识，提升企业注册商标拥有率。大力提升全社会版权意识和版权管理、保护、运用能力，推动版权登记工作有效提升。充分挖掘地理标志资源，申报一批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地理标志。加快培育农作物新品种，鼓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完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四)促进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发展。**以天长市科技大市场为依托，充分运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引导机制，打造高效灵活的知识产权成果交易、知识产权投融资活动、无形资产评估等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企业、产业和载体专利导航，推动专利导航全面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全过程。依托重点产业构建产业专利联盟，形成专利池，促进产业高价值专利运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五)强化知识产权企业主体地位。**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的

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着力提升承接知识产权转移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强化专利大户培育。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大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集中管理、委托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应用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瞄准国内外先进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依靠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六）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绩效。**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质权和质物处置机制，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围绕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品牌推广、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健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共同推动“天长大米”“龙岗芡实”等地理标志保持特色质量，推动地理标志与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有机融合，培育一批富农兴农“金字招牌”，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市财政局，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七）健全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加强部门行政执法，公安、市场监管、文旅、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内，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

充分发挥全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和协作，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每年联合执法3次以上。推进“正版正货”试点，推动“正版正货”示范单位、创建，严把进货环节的知识产权审核关，严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市场，争做保护知识产权、制售“正版正货”的表率。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相配合，着力探索行政执法工作与仲裁调解、维权援助、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衔接模式，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规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创建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和宏观管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确保示范建设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考核督查，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各项目标



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支持。**建立与创新型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投入增长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奖励)制度,市财政局设立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专项资金,在创建期内按年均增幅不低于10%,逐年增加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投入。重点突出专项资金投入的多元化,促进专项资金投向发明创造、知识产权运用转化、知识产权与金融结合、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等领域,保障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